哔呦**App**用户协议

【前言】

欢迎使用上海无插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无插健公司）负责运营的哔呦运动健身APP应用软件平台（下合称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请用户在注册前仔细阅读《哔呦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下称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用户不同意本协议任意内容，可以选择不使用哔呦平台服务。如用户通过进入注册程序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哔呦《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即表示用户与无插健公司就哔呦平台已达成协议，自愿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此后，用户不得以未阅读本协议内容为由拒绝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无插健公司有权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可随时查阅最新协议。在修改协议条款后，如果用户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用户继续使用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将被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哔呦平台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是由无插健公司通过哔呦运动健身APP 应用软件平台为用户提供合作的教练信息、线下运动健身门店价格信息、优惠信息、在线预约线下运动健身等网络服务。

2. 哔呦平台通过哔呦运动健身APP 应用软件平台接入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服务，除此之外与服务有关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及其他与接入互联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费、上网设备费、手机流量费）等均应由用户自行负担。

3. 哔呦平台有权随时审核或删除用户发布/传播的涉嫌违法或违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或者被哔呦平台认为不妥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语音、图片、视频、图文等）。哔呦平台将尽力核查用户发布/传播的信息，但并不能完全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同时也不承担由此引至的任何法律责任。

4. 所有发给用户的通告及其他消息都可通过APP或者用户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

5. 哔呦平台含有与其他网站/平台的链接。但并不能控制这些网站/平台及其所提供的资源，对链接网站/平台上的内容、广告、服务、产品信息的真实、准确、即时、完整性不做任何承诺，并且对链接网站/平台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许可用户使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并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哔呦平台代用户收取服务对应款项，并扣除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技术服务、居间服务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后将代收健身服务费支付给用户。

7、用户每次到哔呦平台合作场馆提供服务前请在手机端签到，服务开始三小时后哔呦平台将自动分配服务费用至相关方哔呦平台账户。

二、帐号名称和密码

1. 用户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成功完成注册后，即成为哔呦平台的注册用户，享有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用户在注册之后的用户名即手机帐号不可进行修改，而帐号对应的密码则可以通过哔呦平台进行修改。用户可对其帐号设置自己的昵称，用户昵称的命名及使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网络道德，昵称中不能含有任何侮辱、威胁、淫秽、谩骂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文字。

2. 用户对于其哔呦平台帐号、密码、余额资金的保管及使用该帐号、密码及余额资金所进行的一切行为、事件及活动负有完全责任，应自行承担一切使用该帐号下的言语、行为等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法律责任。若因用户的保管疏忽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用户的哔呦平台帐号或密码或帐户内余额资金遭他人非法使用、盗用，并对用户、哔呦平台或无插健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用户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3. 哔呦平台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或产品需要对账号注册和绑定的方式进行变更，而无须事先通知用户。如果注册申请者有被哔呦平台封禁的先例或涉嫌虚假注册及滥用他人名义注册，及其他不能得到许可的理由，哔呦平台将拒绝其注册申请。

4. 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哔呦平台用户名。

三、帐号注册信息

1. 提供注册信息

（1）在申请哔呦平台帐号时（或注册后补充信息时），用户应当向哔呦平台提供最新、详细及真实准确的个人注册信息。前述个人注册信息包括：用户的哔呦平台手机号、密码及身份证、教练资质等注册哔呦平台帐号（或补充、更新帐号信息时）输入的其他所有信息。用户在此承诺：如果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无插健公司保留终止用户使用哔呦平台各项服务的权利。

（2）所有由用户提供的个人注册信息将可能被哔呦平台用来作为认定哔呦平台帐号的关联性及辨别用户身份的依据。用户同意应哔呦平台的要求，随时提供该等信息的证明材料，以便哔呦平台核实用户身份。

（3）如果用户提供给哔呦平台的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或不合法有效，或已变更而未及时更新，或有任何误导之嫌，哔呦平台有权中止或终止该用户使用哔呦平台的任何服务。哔呦平台有权审查用户注册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并应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用户帐号的安全、有效；用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其帐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其帐号及密码。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帐号密码遗失、帐号被盗等情形而给对方或/及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修改注册信息

用户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但用户在注册哔呦平台帐号时（或注册后补充信息时）的手机号帐号本身，在帐号注册成功后（或补充信息后）无法进行修改，请用户慎重填写各类注册信息。

3. 用户同意，与其哔呦平台帐号相关的一切资料、数据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记录、登录后行为记录等）均以哔呦平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四、信息披露与保护

1. 本协议第三条所描述的注册信息，及用户在使用服务时存储在哔呦平台控制范围内的非公开信息（以下合称“用户信息”），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披露及保护。

2. 为了向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在用户自愿选择使用哔呦平台的服务的情况下，或者明示同意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哔呦平台可能会收集用户信息，并可能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和整合。在用户使用哔呦平台的服务时，服务器可能会自动记录部分用户信息，这些信息都将成为哔呦平台商业秘密的一部分。

3. 保护用户的隐私是哔呦平台的一项基本原则。哔呦平台一贯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合理措施保障用户信息的安全、保密。

4. 除本协议第四条第4款所列六项情形之外，哔呦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用户信息，六项除外情形如下：（1）用户（或用户的监护人）要求或同意哔呦平台披露用户信息；（2）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或自律组织规则要求哔呦平台披露用户信息；（3）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基于法定程序要求哔呦平台披露用户信息；（4）为保护哔呦平台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需要披露用户信息；（5）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其他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利益，需要披露用户信息；（6）根据本条款其他条款的规定，哔呦平台认为确有必要披露用户信息的其他情况。

5. 为了向用户正常地提供服务，哔呦平台可能需要向哔呦平台的技术服务商、运营商、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传送部分用户信息，在这些第三方承诺其将承担至少与哔呦平台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哔呦平台将向这些第三方传送用户信息，用户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6.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哔呦平台有权对整个用户信息数据库进行技术分析并对已进行分析、整理后的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7. 哔呦平台将采取商业上合理可行的方式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哔呦平台使用通常可以获得的安全技术和程序来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或泄漏。对于非因哔呦平台的故意及重大过失而造成用户帐号、余额资金的丢失或用户个人信息的泄密，哔呦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用户的基本权利、义务

用户权利

1、用户有权在使用哔呦平台提供服务期间，监督哔呦平台及哔呦平台的合作的场馆是否按照哔呦平台所公布的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也可以随时向哔呦平台提出与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或对哔呦平台之后修改、更新的协议有异议，或对哔呦平台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用户可以随时选择停止使用哔呦平台的服务。如果用户选择停止使用哔呦平台的服务，哔呦平台不再对用户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 用户一旦注册成功，成为哔呦平台的注册用户，将得到登陆帐号和密码，用户对以此账号和密码登入平台系统后所发生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责，自行承担一切使用该账号的言语、行为等而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法律责任。用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其哔呦平台的账号和密码，用户将对账号和密码及资金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用户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资金被盗用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由用户本人负责。

5. 用户密码遗失的，可以通过注册的手机帐号发送的验证码以重置密码。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账号或存在其他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

6. 用户有权修改其个人账户中各项可修改信息，自行选择昵称和录入介绍性文字，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非必填项的内容。

用户义务

1.用户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具有达成交易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2.不得利用哔呦平台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哔呦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3.用户需维护对哔呦线下合作健身场馆，教练反馈的客观、真实性，不得利用哔呦平台用户身份进行违反诚信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炒作教练及场馆店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为获得利益或好处进行影响公平性、客观性、干扰扰乱哔呦平台正常秩序的违规行为等。如用户违反上述规定，哔呦平台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的内容、暂停或查封用户帐号及通过诉讼形式追究用户法律责任等。

4. 禁止用户将哔呦平台以任何形式作为从事各种非法活动的场所、平台或媒介。未经哔呦平台的授权或许可，用户不得借用哔呦平台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哔呦平台作为从事商业活动的场所、平台或媒介。 如用户违反上述规定，哔呦平台有权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查封用户帐号及通过诉讼形式追究用户法律责任等。

5、用户在哔呦平台以各种形式发布的一切信息，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哔呦平台相关规定，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否则用户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且如无插健公司或**/**及关联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有权向用户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用户不得通过程序进行刷量或作弊，若发现用户有作弊行为，哔呦平台将立即终止服务，并有权扣留账户内金额。

7. 用户不得向哔呦平台用户推销，不得与通过平台消费的用户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的交易协议，一经发现，哔呦平台有权直接封停账号，永久取消用户入驻资格。用户由于私下交易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保证，若哔呦平台用户得到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承诺，则与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

8.用户不得不经过场馆或哔呦平台私下收取用户关于任何形式的私教指导服务的费用，如有发现无插健公司有权取消该教练的合作资格，有权永久封停教练的账号，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用户向哔呦平台用户提供服务时，应确保与用户信息一致，如有兑换券活动，应在兑换券有效期内，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信息描述、订单及哔呦平台相关规则接受用户的预约和消费。因用户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兑换券”，系用户通过哔呦平台获取的，用户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消费凭证。兑换券包括但不限于哔呦平台发放的团购券、代金券等，展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字符、二维码、订单、短信、电子邮件等。

10.用户有验证平台用户及其订单的注意义务。用户保证按次并依据订单为哔呦平台用户提供健身教练服务，如用户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用户应及时联系哔呦平台用户取消订单，并做好合理的安抚和处理。若用户无故违约，哔呦平台将收取该订单的总金额作为罚款。

11.若哔呦平台用户退订，哔呦平台应在收到退订申请后告知用户取消对应服务项目。用户应根据哔呦平台通知做相应调整。

12.用户应保证合作期间不得唆使或诱使持兑换券消费的用户放弃兑换券而改为使用现金或其他形式消费，否则无插健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如在合作期限内，因用户原因造成的服务或协议中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下线），用户应及时通知无插健公司或哔呦平台。如因用户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投诉等）由用户承担，若由此给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经济损失，用户应进行赔偿。

14.用户同意用户通过平台发布的针对用户的评论、照片等，纯属用户个人意见，与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及其关联方立场无关，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用户保证不在合作场馆外服务哔呦平台用户，保证其任教申请取得哔呦平台合作场馆同意用户任教的书面证明，并遵守合作场馆的各项规章要求。

16.用户保证本协议期间在合作场所内禁止与任何人发生肢体冲突，一经发现，无插健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用户需承担无插健公司的损失，无插健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用户保证在任何时间都不带非哔呦平台用户进入无插健公司合作场馆健身，不能在无插健公司合作场馆对非哔呦平台用户提供健身教练服务。

六、知识产权、肖像权及相关权利

1．用户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认可哔呦的本条相关规定。

2．用户接受本协议、在哔呦平台进行点评，即表明该用户主动同意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哔呦平台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或/及图片或/及文字的著作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应由知识产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无偿独家转让给哔呦平台运营商所有，以及该用户发布的照片或图片中涉及到用户肖像权的，用户亦同意无偿、无期限许可哔呦平台或/及运营商使用及公布，同时表明该用户许可哔呦平台有权利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全部赔偿。 本协议已构成《著作权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书面协议，其效力及于用户在哔呦平台发布的任何受著作权法、民法通则等保护的内容，无论该内容形成于本协议签订前还是本协议签订后。

3．无插健公司是哔呦平台的运营商、所有者，拥有此平台内容及资源的版权，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享有对哔呦平台各种协议、声明的修改权；未经无插健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为任何非私人或商业目的获取或使用哔呦平台的任何部分或通过哔呦平台可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内容、服务或资料。如任何第三方违反该规定以任何方式，和/或以任何文字对的任何部分进行发表、复制、转载、更改、引用、链接、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使用，或向任何其他非经许可的第三方提供获取哔呦平台任何内容的渠道，则对哔呦平台的使用权将立即终止，且必须按照无插健公司的要求，归还或销毁使用哔呦平台任何部分的内容所创建的资料的任何副本。

4、无插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哔呦平台或其中的任何内容所相关的任何权益或所有权，且一切未明确向任何第三方授予的权利均归无插健公司所有。未经本协议明确允许而擅自使用哔呦平台任何内容、服务或资料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行为，且可能触犯著作权、商标、专利和/或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插健公司保留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第三方（包括单位或个人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5．无插健公司可按自身判断随时对本协议该条款进行修改及更新。对本条协议条款的所有改动一经发布即产生法律效力，并适用于改动发布后对哔呦平台的一切访问和使用行为。如用户在修改后的本协议发布后继续使用哔呦平台的，即代表用户接受并同意了这些改动。用户应定期查看哔呦平台相关规定，了解对用户具有约束力的本协议的任何改动。

七、有限保证、拒绝担保与免责声明

1. 对于哔呦平台的服务，哔呦平台仅作本条所述有限保证，该有限保证取代任何文档、包装、宣传、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若有）。

2. 哔呦平台仅以“现有状况且包含所有可能错误”的形式提供相关的服务、软件或程序及任何支持服务，并仅保证：（1）哔呦平台所提供的服务能基本符合哔呦平台正式公布的要求；（2）哔呦平台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基本与哔呦平台正式公布的服务承诺相符；（3）哔呦平台仅在商业上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尽力解决哔呦平台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任何问题。

3. 哔呦平台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平台，不担保哔呦平台上的信息及服务能完全、充分满足用户的需求。

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哔呦平台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其他类型的保证，不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用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无病毒及无错误的任何默示保证和责任。

5. 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哔呦平台并不担保哔呦平台所提供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担保服务不会受中断，且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及不受干扰，亦不担保无错误发生及信息能准确、及时、顺利地传送。哔呦平台不承担非因哔呦平台导致的责任。哔呦平台致力于使用户能对哔呦平台进行安全访问和使用，但哔呦平台不声明也不保证哔呦平台或其服务器是不含病毒或其它潜在有害因素的；因此用户应使用业界公认的软件查杀任何自哔呦平台上浏览或下载文件中的病毒。

6．哔呦平台不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保存、修改、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对哔呦平台上的非因哔呦平台故意所导致的排字错误、疏忽等不承担责任。 哔呦平台有权但无义务，改善或更正哔呦平台任何部分之疏漏、错误。 无插健公司有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无插健公司服务条款的要求和精神的保留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服务条款的规定，无插健公司有中断对其提供网络服务的权利。

7. 所有发给用户的通告，哔呦平台都将通过正式的页面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客服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常规的方式送达。任何非经哔呦平台正规渠道获得的优惠等活动或信息，哔呦平台不承担法律责任。

8.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哔呦平台对用户因使用哔呦平台线上服务引起的任何间接、偶然、意外、特殊或继起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隐私泄漏、因未能履行包括诚信或合理谨慎在内的任何责任、因过失和因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或其他损失而造成的损害赔偿）不负责任，这些损害可能来自：用户或他人不正当使用服务、非法使用服务或用户传送的信息有所变动。

9. 哔呦平台对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固定及移动通信网络的故障，各类技术缺陷、覆盖范围限制、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合作方因素、他人故意或过失行为或其他非哔呦平台技术能力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用户发送的数据或短信息的内容丢失、出现乱码、错误接收、无法接收、迟延接收等等，均不承担责任。

10．由于用户个人失误、错误或不当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哔呦平台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11.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哔呦平台及其他用户的利益，由于用户在使用哔呦平台有违法、不真实、不正当、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或用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哔呦平台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12. 用户负责其指导健身的哔呦平台用户的安全，用户知晓并已充分告知用户在健身场地内因训练发生的安全等责任问题，应全部由用户和场馆承担，无插健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如用户提供场馆健身服务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无插健公司有权操作用户服务下线，用户因安全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无插健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3.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用户收取服务费，并且有权先从代收用户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服务费。

14.如用户就用户服务向哔呦平台投诉，哔呦平台经核实后，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有权要求用户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哔呦平台及无插健公司及其关联方有权拒绝向用户支付涉及投诉的代收健身服务费，待投诉解决后再行支付。

八、费用和支付方式

1、哔呦平台用户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无插健公司或者哔呦平台或者其关联方代收，用户在哔呦平台注册的账户金额满500元后可发起提现。且用户保证填写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正确，否则由用户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银行系统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支付迟延或失败，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均不承担责任。但是无插健公司会尽可能合理地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并努力使用户免受经济损失。

2、自由教练默认每张订单基准提点如下：合作场馆为40%，用户为35%（税后），哔呦平台为25%。

3.、场馆全职教练无提点，收入由场馆自行分配。

九、服务方式、内容的变动与个人资料转移

1. 哔呦平台将尽力持续地向用户提供服务，但是哔呦平台并不排除哔呦平台可能会停止提供任何服务的可能性，也不排除任何改变服务或其他网络服务的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的可能性。

2. 为增加并丰富哔呦平台的服务内容，哔呦平台在运行时可能不定期更新并调整其包含的功能。在哔呦平台更新后，一切平台内的操作、内容、设定，将以哔呦平台中的公告内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3. 如果哔呦平台运营商变更，或停止提供某一项服务，或改变某一项服务的方式或内容，哔呦平台将会事先通知用户，并尽力寻找适当的服务提供者以接替哔呦平台继续提供服务。

4. 在本条第3款所述情况下，哔呦平台可能会将用户的个人资料（包括有关的帐号和密码信息及个人资料）转移给该继续提供服务的一方，也可能根据需要，永久封存原有资料。用户在此同意哔呦平台有权做此转移和提供，并且同意在哔呦平台完成转移和提供之后，哔呦平台将不再对用户原有资料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是，哔呦平台并不保证哔呦平台届时一定能够找到适当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方式以代替哔呦平台继续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不保证哔呦平台找到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或改变的服务能够满足用户的要求。

十、服务中断或终止

1.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哔呦平台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或产品，对于因此产生的不便和损失，哔呦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1）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2）用户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中规定的用户行为准则。

4. 为了哔呦平台和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哔呦平台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哔呦平台和服务器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维护。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中止，用户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哔呦平台尽力避免服务中断并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哔呦平台有权不经提前通知，终止或中断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失，哔呦平台对用户或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1）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2）服务器遭受损害，无法正常运作；（3）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4）网络提供商线路或其他故障；（5）在紧急情况之下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为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安全；（6）第三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6. 无论哔呦平台服务由于任何原因终止，用户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自行处理哔呦平台上的资金。

7.服务终止后，哔呦平台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原账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用户或第三方。

8.用户理解并同意，即便在本协议终止及用户的服务被终止后，哔呦平台仍有权：

（1）继续保存您的用户信息；（2）继续向用户主张在其使用哔呦平台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平台规则而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损害赔偿

用户若违反本协议或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导致哔呦平台的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附属机构及其人员、受雇人、代理人、合作教练或场馆及其他一切相关履行辅助人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因此受到损害或支出任何衍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法律主体须就用户的违约或违法行为所进行的一切辩护或索偿诉讼及相关和解之法律费用），用户应承担补偿相关费用及支付损害赔偿的责任。

十二、协议的终止

1.用户应遵守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哔呦平台有权判断用户是否违反本协议。若哔呦平台认定用户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法律法规，哔呦平台有权在无需向用户进行事先通知的情况之下，立即暂停或终止用户的帐号并删除用户帐号中的所有相关资料、档案及任何记录，及限制、停止或取消用户的服务使用资格。

2、用户应遵守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有权判断用户是否违反本协议。若无插健公司或哔呦平台认定用户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法律法规，无插健公司或哔呦平台有权在无需向用户进行事先通知的情况之下，立即暂停或终止用户的帐号并删除用户帐号中的所有相关资料、档案及任何记录，及限制、停止或取消用户的服务使用资格，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用户原因，连续有3名客户投诉，或累计客户投诉达【】次，或用户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无插健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用户自行负责处理投诉及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修改和解释

1. 为了向用户及时、更好地提供产品和服务，基于对哔呦平台本身、用户及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的考虑，哔呦平台保留随时修改、新增、删除本条款条款的权利。修改、新增、删除本协议时，对本条协议条款的所有改动一经发布即产生法律效力，并适用于改动发布后对哔呦平台的一切访问和使用行为，而不另行对用户进行个别通知。若用户不同意哔呦平台所修改、新增、删除的内容，可立即停止使用哔呦平台所提供的服务。若用户继续使用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则视同用户同意并接受本条款条款修改、新增、删除后的内容，且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用户应定期查看哔呦平台相关规定，了解对用户具有约束力的本协议的任何改动。

2.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哔呦平台运营商所有，并且保留一切解释和修改的权力。

十四、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用户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哔呦平台上的任何规则，或用户违反其在本协议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用户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则哔呦平台及其关联方有权停止向用户支付代收健身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用户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用户在哔呦平台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哔呦平台应恢复向用户支付代收健身服务费；如用户在哔呦平台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哔呦平台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用户按照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用户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代收款项总额的30%向哔呦平台支付违约金。

2、因哔呦平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因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法律相抵触，应以法律规定为准。

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的，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 就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无插健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是无插健公司与用户注册成为哔呦平台用户，使用哔呦平台服务之间的重要法律文件，哔呦平台或者用户的任何其他书面或者口头意思表示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于用户完成哔呦平台帐号注册之日起起生效。即便用户没有完成哔呦平台帐号注册，但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获得和使用哔呦平台所提供的服务的，本条款视为在该用户获得及使用服务之日起签订并生效。

5、无插健公司有权公告变更本协议内容，若用户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表示用户己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内容继续使用哔呦平台服务；若用户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用户应停止使用本服务。甲乙双方行为、交易争议等应依据具体行为、交易争议发生时最新生效版本的《服务协议》、《合作协议》及哔呦平台相关的规则作出并进行解释。

6、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罗列并覆盖无插健公司与用户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无插健公司及哔呦平台相关的规则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用户使用哔呦平台提供的服务，视为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7. 本协议从2019年【】月【】日起适用。

十六、特别提醒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9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哔呦平台在此依法做出特别声明如下：哔呦平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用户注意的义务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在本协议中哔呦平台以明确的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加重字体、下划线标记等合理方式提醒用户注意相关条款（需要强调的是，还包括用户应特别注意任何未明确标记的含有“不承担”、“免责”“不得”等形式用语的条款），该等条款的确认将导致用户在特定情况下的被动、不便、损失，请用户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再次阅读上述协议。哔呦平台与用户双方确认上述条款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条规定的“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的条款，哔呦平台尊重用户的权利尤其是诉讼的权利，用户选择同意注册或使用哔呦平台各项服务即视为双方对此约定达成了一致意见。

哔呦平台向用户说明这些条款的义务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用户如有任何需要说明本协议条款的要求，请立即停止注册或使用哔呦平台，同时立即致电400客服热线说明(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9:00-17:00)，若用户未致电哔呦平台服务热线而选择同意本协议，则双方在此确认哔呦平台已依法履行了根据用户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的法定义务，哔呦平台已给予用户充足的时间与充分的选择权来决定是否缔结本协议。

鉴于哔呦平台已依法明确了上述条款、履行了格式条款制订方的义务，用户点击立即注册或使用哔呦平台各项服务，将被视为且应当被视为用户已经完全注意并同意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提醒用户注意的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用户不应当以哔呦平台未对格式条款以合理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或未根据用户要求尽到说明义务为理由而声称或要求法院或其它任何司法机关确认相关条款非法或无效。